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2023年6月12日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时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即不超过3,347,100股。回购价格不得达到或超过H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105%。回购实施期限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二者较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H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2)申报时间:2023年6月28日-2023年8月11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5,540,8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0%)的股东昊其超,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1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减持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昊其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540,897	5.10%	IPO前取得:25,540,8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昊其超	不超过:6,215,000股	不超过:1.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1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15,000股	2023/7/19-2024/1/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钟舒乐等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31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2名2019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四个和2019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4,3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共计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40,64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640	140,640	2023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钟舒乐等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名2019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四个和2019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4,3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1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52,640股。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赵建文等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股和预留授予的董宇博等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合计回购注销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40,6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69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不包括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1,890	0	-140,640	4,211,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045,015	1,469	0	568,046,484
合计	572,396,905	1,469	-140,640	572,257,734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3-02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4,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截至2023年6月26日,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4,4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网新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55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3年6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网新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75,1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19%减少至9.1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网新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4,738,498	10.19%	协议转让取得:52,496,059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6,877,52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364,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网新集团	10,275,198	1.00%	2023/6/8-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7.19-8.03	78,259,120	94,463,300	9.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网新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网新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网新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4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
注册资本	33,702.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9121800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6日
经营期限	2001年06月06日至2035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2、股份减少的时间及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2023/6/8-2023/6/26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10,275,198	1.00	7.62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网新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网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738,498	10.19	94,463,300	9.19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系网新集团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网新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2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4,4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8,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46%,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6月26日,网新集团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的1,130万股、6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4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	94,463,300股
持股比例	9.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1,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6%

注:目前处于网新集团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表格中“持股数量”为网新集团2023年6月26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根据该持股数量计算,下同。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17,450,000	否	否	2023/6/26	2028/6/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18.47%	1.70%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17,450,000						18.47%	1.7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94,463,300	9.19%	51,000,000	68,450,000	72.46%	6.66%	0	0	0	0
合计	94,463,300	9.19%	51,000,000	68,450,000	72.46%	6.6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1,000,000	32.82%	3.02%	10,7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0	0%	0%	0
合计	31,000,000	32.82%	3.02%	10,700

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7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本次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应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但公司尚未履行。请公司补充披露:(1)涂建华以公司名义购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并说明在未履行董事会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况下,公司与华睿千和及华泰证券签订的基金合同是否生效;(2)本次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决策程序和主要决策人,包括合同签订和付款阶段各流程的具体决策人、参与人和执行人;(3)公司针对投资理财业务制定的财务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次投资未履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制度执行是否存在瑕疵。请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就基金合同是否生效发表意见。

回复:

(1)涂建华以公司名义购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并说明在未履行董事会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况下,公司与华睿千和及华泰证券签订的基金合同是否生效;

1、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本次以公司名义购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代表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与华睿千合签署了《基金合同》,公司在2023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华睿千合支付了7亿元认购款,并于2023年6月16日进行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在知晓董事长越权代表公司签署了《基金合同》的情况后,经研究发表以下意见:

①虽然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购买的基金产品出具了“实际风险较低”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但投资范围(R4)风险等级较高,不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的“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类产品”范围内。

②虽然本次交易的金额7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6%,但由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止损线为0.9,其可能的敞口风险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3.27%,超过1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加之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的回撤风险,存在给公司带来更大损失的可能性,甚至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所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本次代表公司签署《基金合同》属于越权行为。

3、公司认为董事长越权签署的《基金合同》无效。

4、2023年6月20日,公司与华睿千和签署了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协议。

(2)本次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决策程序和主要决策人,包括合同签订和付款阶段各流程的具体决策人、参与人和执行人;

1、本次购买私募基金产品事项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人

1.1本次履行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

①公司董事长出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主动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的考虑,于2023年5月提议公司出资认购收益较高的私募基金产品。

②由公司相关人员走访调研及多轮商议后,经董事长同意,初步选定华睿千和一百六十六号基金产品。

③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对基金管理人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分别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的实际风险情况出具了《法律尽调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综合考虑本次拟认购的金额、产品期限以及“实际风险较低”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董事长认为本次认购7亿元私募理财产品事项属于董事会已授权范围,即完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可购买。

④据此,公司财务部提起“委托理财事项和合同审批流程”(属于“大于100万的无事项申请合同审批”类别),经公司知识产权部(法务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进行审核,最终由董事长涂建华先生批准该事项。

本次事项的主要决策人为公司董事长。

1.2合同签订和付款流程情况

① 在审批流程完成后,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华睿千和签订了《基金合同》与相关文件。

②根据董事长签署的《基金合同》,公司财务部根据《运营资产管理办法》中第三条“银行存款账户支付审批权限”之“各业务板块日常性费用、资本性支付和货款按相应审批权限办理外,集团及各业务板块除前述款项的其他对外支付,一律经公司总裁签批,各财务部门方能支付”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发起合同付款流程,考虑到合同金额较大,在经财务总监、相关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进行审核后,最终由董事长批准。公司财务部再根据审批结果,安排具体付款事项。

(3)公司针对投资理财业务制定的财务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次投资未履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制度执行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等共同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将其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流程及权限》等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根据《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六条 “职责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权限进行投资操作”、“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投资决议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拟做理财产品方案和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以及“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通过批准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在公司董事长认为本次认购7亿元私募理财产品事项属于董事会已授权范围后,公司执行了董事长审批权限对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即财务部、证券部、法务部、相关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最终由董事长批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私募理财产品风险较大,并不在董事会前期已授权的范围内,即认购7亿元私募理财产品应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亦存在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可能性,公司并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权限的审批程序。

本次越权审批事项,反映出公司虽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但本次决策过程中存在未能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也反映出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对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理解不足、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识别能力不够等问题,导致在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环节上出现瑕疵。

二、公开资料显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由于巨额债务无法清偿,已被多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至今尚未清偿完毕。此外,涂建华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目前尚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在此背景下,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决定购买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将7亿元申购款支付完毕。请公司认真核查并披露涂建华以公司名义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动机及必要性,相关产品底层投资情况和资金去向,核实投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涂建华及其关联方,并据此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动机及必要性

经公司向董事长进一步核实,本次董事长代表公司购买私募基金产品,主要考虑到:

①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海外需求进一步萎缩,出口行业总体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②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净利润同比下降35%,主要受到通机出口业务的影响。加之国内大排量摩托车行业竞争加剧,中大排摩托车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③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8亿,同比增长约40%,一季度闲置资金理财收益率为1.6%至2.1%。

针对公司闲置资金收益较低的情况,董事长提议拓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渠道,考虑购买一年期内,预期收益较好、安全性较好的私募产品,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主动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2、相关产品底层投资情况和资金去向

根据华睿千和提供资料,该产品完全投资于高评级城投债。资金去向方面,基金的运作是在产品托管户以及产品证券户交易端实现,投资资金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流向涂建华以及其关联方。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全额收回7亿元认购款,在最大程度上挽回资金损失。

3、关于认购款的追回

2023年6月16日,由于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合同效力以及冷静期适用情况存在异议,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及时联系了托管人华泰证券并说明相关情况,希望其帮助公司保管好7亿元认购款。

随后,公司相关人员一方面与基金管理人进行了联系和沟通,希望尽快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与托管人保持积极沟通,促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华泰证券出具《承诺函》,华泰证券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未对7亿元认购款确认基金份额。同时,协调公司顾问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介入此事,做好相关诉讼准备。

基金管理人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于2023年6月19日同意退还全部7亿元认购款;公司于当日17:00左右全额收回7亿元认购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针对本次事件,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各种有利于措施,协助董事长、董事会果断决策,帮助公司在最短的时间内全额收回7亿元认购款,避免本次事件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显示,基金管理人华睿千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员工规模为10人,累计管理资金产品规模为16亿元,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睿千和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如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债务规模等;(2)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领域、收益模式及退出机制,相关风险敞口及风险管控措施,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等;(3)请公司就基金合同效力可能存在的争议、提前赎回的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方面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公司后续拟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应对措施。

根据华睿千和提供的资料,具体回复如下:

(1)华睿千和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如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债务规模等;

1、华睿千和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子睿	1,000	100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子睿

3、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4、财务经营状况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065,913.28	9,503,853.45	9,264,108.05

(2)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领域、收益模式及退出机制,相关风险敞口及风险管控措施,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等;

1、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华睿千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投资领域:100%投资于主体评级AA+,AAA的城投债。

收益模式:二级市场标准城投债券的投资收益。华睿千和将依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趋势的研判,通过调控组合久期和利率波段交易增厚收益。

退出机制:份额确认后锁定期到期后提交赎回申请。

2、风险敞口

基金净值最大损失风险为10%。本基金的具体运作将严格遵循我司的稳健投资策略,我司将严格仓位控制,选择高流动性、短久期品种进行投资。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0.90元(该交易日称为“D日”)时,管理人在D+2日开始止损操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标的平仓变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产品可能的敞口风险为7,000万元,已超过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的10%,加之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的回撤风险,存在给公司带来更大损失的可能性,该产品风险较高。

3、风险管控措施

华睿千和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进行风险控制。

事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将通过宏观研究、行业研究 、政策面研究、市场研究、区域研究等进行事件研究,确定拟投资方向做出最佳的投资策略。

事中:投资经理每日严格关注市场情况,调研所持债券的最新信息,对所有持仓进行动态把控。投资经理在权衡整个组合收益和风险后,将更关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性价比。

事后:通过对投资策略进行不断迭代,保持华睿千和固收策略的有效性。

4、关联关系情况

华睿千和出具的承诺函表示,其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基金管理人并非为本次交易所设;华睿千和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持有以及在最近6个月内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华睿千和私募基金所有在职人员最近6个月内均未有买卖隆鑫系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3)请公司就基金合同效力可能存在的争议、提前赎回的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方面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公司后续拟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应对措施。

1、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已收回了全部7亿元认购款,并于2023年6月20日经公司与华睿千和共同签署协议,确认终止《基金和同》。

2、改进措施

公司将以本次事件为契机,一方面重点加强相关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另一方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制定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明确适用范围及相关流程,细化关键节点,进一步强化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范风险;第三,进一步发挥法律、财务、投资等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积极作用,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供更客观全面意见和建议。

虽然7亿元认购款通过公司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措施已经全额收回,但本次越权审批购买私募基金产品事件还是对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涂建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件给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带来的影响。今后将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各项监管规则的学习,带头加强公司守法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87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8人。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